

以弗所書(1)

03/20/2022

新生命宣道會成人主日學

陳祐生牧師

•作者-寫信人

- 雖然以弗所書說明寫信人為保羅(6:19~20)，但近兩百年來學術界常有人質疑這說法。我們將討論和比較兩方反對及贊成的論據。
 - 同歸於一得基業：以弗所書析讀

反對保羅是作者的理據

- 寫信人與受信人的關係
- 寫作風格和遣詞用字
- 神學用詞和概念

寫信人與受信人的關係

- 按照使徒行傳的記載，保羅曾在以弗所傳道並留在那裏約3年之久(徒19章，20:31; 林前16:8)，且與當地基督信徒建立了十分親密的關係(徒20:17~38)。
- 可是，以弗所書的內容卻沒有明顯記述這方面的處境資料。這反映寫信人可能對受信人沒有深入的認識，也不知道他們的教會生活狀況(弗1:13、15~16)。
- 15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16 就為你們不住地感謝上帝。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

寫信人與受信人的關係

- 支持保羅為作者的學者也未能從經文找到資料，來支持受信人明白上帝所託付於保羅的使命(3:2)。
- 2 **諒必你們曾聽見**上帝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
- 寫信人也沒有在信末語向教會和眾基督信徒作個人的問安。這種寫作手法不是保羅的風格。即使保羅未曾到訪過羅馬，但他也按他寫作的習慣，向當地基督信徒作詳盡的個人問安 (羅16:3~15)。

寫作風格和遣詞用字

- 以弗所書像神學論述文和莊嚴的頌讚禱文，這與保羅其他書信頗不相同。此外，它也出現了8個保羅鮮少使用的「贅句」(1:3~14、15~23，2:1~7，3:2~13、14~19，4:1~6、11~16，6:14~20)，其中3個「贅句」的內容是頌讚詞和禱文(1:3~14、15~23、3:14~19)。

寫作風格和遣詞用字

- 以弗所書共用了**41**個「獨有詞彙」，以及**84**個非保羅著作所用的詞彙，例如「選民團體」(2:12)、「放蕩」(5:18)等。此書也有一些非保羅書信所用且獨特的短語，例如：
 - 「屬靈的福氣」(1:3);
 - 「創世」(1:4);
 - 「過犯得以赦免」(1:7);
 - 「神旨意的奧秘」(1:9);
 - 「榮耀的父」(1:17);
 - 「肉體 ..的意念」(2:3);
 - 「從基督學的」(4:20)。

寫作風格和遣詞用字

- 以弗所書也用了與其他保羅書信不同的詞彙來表達相同或相近的意思，包括「魔鬼」(DIABOLOS; 4:27, 6:11)，對照「撒但」(SATANAS; 參羅16:20; 林前5:5, 7:5; 林後2:11, 11:14, 12:7; 帖前2:18; 帖後2:9); 「愛子」(HO EGAPEMENOS; 1:6)是以弗所書對基督的獨特稱呼; 「得救」(SOZO; 2:5、8)，對照加拉太書和羅馬書常用的「稱義(DIKAIOO)」等。

神學用詞和神學思想

- 以弗所書的神學用詞之意思與其他保羅書信所用的有一定的差異，例如：「奧秘」(MUSTERION)的內容(1:9，3:3~4、9，5:32，6:19)與保羅其他書信不同(參林前13:2，14:2);
- OIKONOMIA指上帝的救恩計劃(1:10，3:9)，保羅其他書信 OIKONOMIA則是指教會領袖的職分(林前9:17節; 西1:25節);
- 基督作為教會的「頭」(1:22，4:15，5:23; 參西1:18，2:19)，可對照哥林多前書12章和羅馬書12章。

神學用詞和神學思想

- 以弗所書強調耶穌基督的復活、升高，以及他擁有宇宙性的主權，而甚少提及他釘十字架受苦。基督信徒與基督的關係，集中描繪基督信徒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坐在天上」，而不是與基督同死。

神學用詞和神學思想

- 教會論已趨成熟(1:22, 3:10、21, 5:23~33; 參西 1:18、24)。此書信所用的「教會」(EKKLESIA)一詞皆指普世教會而非地方教會。這「教會」是「一個」的(4:4)、「聖潔」的(5:26~27)、「大公」的(1:22~23)、「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而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2:20)。此教會論不只與哥林多前書3:11節所說的基督是教會惟一的根基有差距，而且明顯已開始邁向體制化。

神學用詞和神學思想

- 以弗所書強調已實現的終末論，所以基督信徒在地上的現實生活是重要的，特別是家庭成員彼此的關係(5:22~6:9)。
- 寫信人對婚姻的態度相比保羅其他書信(參林前7章)也較積極及正面，甚至將夫妻關係比擬為基督與教會的關係(5:22~33)。
- 此書信強調，救恩是現在的事實，基督信徒已經與耶穌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2:5~6)。

贊成保羅是作者的理據

- 贊成保羅是作者的學者也提出有力的論據和反駁。現列出**7點**作分析。



1. 傳閱書信

- 以弗所書的結尾不像保羅其他書信般問候個別基督信徒，這可能與當時處境有關。這書信或許是一封**傳閱書信**，是給予以弗所城及附近地區的教會，故不便出現個別問安。
- 再者，保羅也許已經離開以弗所一段日子，後來歸信的基督信徒對他可能不熟悉，因此他在書信中要再次自我介紹，並重新解釋上帝託付他的使命。事實上，保羅的書信，例如哥林多後書、加拉太書、腓立比書、帖撒羅尼迦前書、帖撒羅尼迦後書，都沒有個人問安。

2. 出現獨特詞彙的觀點

- 此書即使出現獨特的詞彙，也不能成為否定保羅為寫信人的有力論據。在保羅其他的著作中，也出現相當多獨特的詞彙。單從加拉太書看，已有**35**個獨特的詞彙及**90**個只出現在非保羅書信中的詞彙。
- 因此，較合理的解釋應該是保羅有豐富的詞彙庫和寫作資源，因此可以按照論述主題，書信內容的需要和性質，他與受信人的關係，以及特殊環境和議題等，而靈活地運用不同詞彙。
- 再者，那些「贅句」也不是以弗所書獨有的，它也出現在保羅其他的書信中。故此，語言和風格的差異不足以否定保羅為以弗所書的寫信人。

3. 對於基督論的觀點

- 此書信並沒有忽略「耶穌基督的死」這議題，現列出有關經文作例證：「藉著這愛子的血」(1:7)；「靠著他[指基督]的血」(2:13)；「以自己的身體終止了冤仇，廢掉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2:14~15)；「藉這十字架」(2:16)；「基督，...捨了自己，當作祭物獻給上帝」(5:2)；「為教會捨己」(5:25)等。
- 2章14至18節的神學主題，明顯就是因著「基督的十字架」，外邦人和猶太人得以與父上帝和好，使原本沒有指望的外邦人，靠著「他的血」得以親近上帝(2:13)。

3. 對於基督論的觀點

- 「基督的復活、升高和宇宙性主權」確實也見於保羅的宣講(參徒23:6，24:14~15，26:23)和書信中(羅8:34; 林前15:3~28; 腓2:9~11)，而以弗所書尤其強調基督的宇宙性，這可能與受信人當時的處境有關。亞諾德(CLINTON E. ARNOLD)指出，保羅提出基督的宇宙性是為勉勵基督信徒堅持不懈地與那「執政的、掌權的」靈界惡魔爭戰(6:12)。再者，若此書是一封傳閱書信，它強調普世教會而不是地方教會，這是再自然不過了。

4. 對於終末論的觀點

- 雖然以弗所書十分著重現世生活，但它也沒有忽略有關將來終末的教導。此書的主題「要照著所安排的，在時機成熟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1:10)就有非常強烈的終末意味。此書指出，基督信徒都等候得贖的日子，聖靈就是印記，也就是基督信徒得基業的憑據(1:13~14、18，4:30，5:5)。耶穌基督將會在那日得著聖潔、榮耀、毫無瑕疵的教會(5:27)。在那日，上帝的憤怒也必臨到那些悖逆的人(5:6)。

5. 與保羅早期書信相似

- 以弗所書有好些觀念與保羅一些較早期的著作十分相似。其中有兩個可能性，即保羅是寫信人或保羅的門徒根據保羅的思想作編寫。
- 若是後者，有人認為是路加醫生，但這可能性不高，因為此書信的寫作風格及神學思想與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相距很遠。有人認為是帶信者推基古，因為他是保羅身邊的同工(6:21~22; 西4:7~8; 提後4:12)，可是他沒有留下任何著作可以比較。所以，寫信人極有可能就是保羅。

6. 與歌羅西書相似

- 本書與歌羅西書有特別密切的關係，正如羅馬書對加拉太書之關係一樣。全書155節中，有78節與歌羅西書大致相同，但兩本書的注重點卻不同。本書是從正面講論教會與基督之關係，闡明教會的奧秘，注意信徒在基督裏的合一。歌羅西書卻偏重於用真理駁斥教會的異端，指出假道之錯誤，注重信徒應堅守基督的真道，不應隨從世俗的小學。本書注重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歌羅西書卻注重基督是教會的元首。

7. 內證

- 最後，以弗所書的開首句(1:1)和內文(3:1)，以及其中提及的個人逼真和細膩的敘述(6:19~22)都清楚表明一件事實，就是寫信人為保羅。
- 綜合以上的討論，保羅是以弗所書的作者仍是最合理的推測。事實上，早期教父如安提阿的伊格那丟(IGNATIUS OF ANTIOCH)、愛任紐 (IRENAEUS)、迦太基的特土良(TERTULLIAN OF CARTHAGE)、亞歷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都認為以弗所書屬保羅的著作。

寫作背景

- 保羅是在怎樣的處境和哪個時期寫以弗所書的呢？根據內證，他是在被囚禁在監獄裏，或較準確地說，他是在被「軟禁」(HOUSE ARREST)並失去自由的時候寫以弗所書的(3:1，4:1，6:20)。因此，以弗所書也被稱為「監獄書信」(參腓1:7、13~14、17;西4:3、18;門1、9~10、22~23節)。

寫作背景

- 以弗所書沒有提及保羅何時被釋放，其他書信也沒有這資料(腓1:19~26; 門22節)，因此我們推算它是保羅在羅馬被囚禁的早期寫的。在這段期間，保羅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但受羅馬兵丁看守(徒28:30~31)。獲釋之後，他四處傳道，也寫了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後來又再被逮捕下監，在監獄中寫了提摩太後書，最後在羅馬為主殉道。

監獄書信

- 以弗所書是保羅在羅馬被囚禁時所寫的。大約是主後60至63年左右。與以弗所書同時寫的還有腓立比，歌羅西，腓利門，統稱為監獄書信，都是由推基石作帶信人（弗6:21；西4:7）。在這幾封監獄書信中，解經家多認為腓立比書是最後寫的，那時保羅知道自己快要得釋放（腓1:25，2:23-24），可見是他坐監的末一段時間寫的。

- 保羅寫以弗所書時必定有許多思考和感觸(參羅9~11章)。一方面他本身失去自由(可能已有5年之久)，另一方面，初代教會領袖已經年紀老邁。這個始於第一世紀30年代，從耶路撒冷開始，以猶太基督信徒為主的基督信仰運動，如今來到60至70年代已遍佈羅馬帝國的許多主要地區，也愈來愈多外邦人歸信基督。這個基督群體將有怎樣的前景？這個由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的群體又將會如何演變？甚麼是上帝的永恒計劃？上帝要如何將它實踐在地上？這個基督群體要如何同歸於一，同得基業呢？

受信人

- 給「在以弗所的」
- 當提及此書受信人的時候，須留意的是，一些重要的古老抄本都是沒有「在以弗所的」(EN **EPHESO**) 這介詞短語。
- 雖然有學者堅持「在以弗所的」這介詞短語出自保羅本身，但他們仍無法解釋為何它沒有出現在古抄本裏。因此，許多學者認為原稿沒有這個短語，但有一個空格讓帶信者推基古以口頭說出誰是受信人。

受信人

- 以弗所書沒有保羅式的個人問安，更加支持它是一封「傳閱書信」(如彼得後書 1:1 和猶大書 1 節都沒有明確的受信人般)。它所針對的議題也許不是一個地方性的問題(如歌羅西教會面對假教義的問題)，而是一個地區性的挑戰。
- 從這卷書的內容來看(2:1~2、11~13，4:17~19)，受信人是以外邦基督信徒為主。作為「傳閱書信」，以弗所書是保羅寫給那些居住在以弗所城及附近地區(即亞細亞一帶)的基督信徒。

以弗所

- 以弗所是亞細亞的第一大城市，位於亞細亞的首都別迦摩以南90公里。以弗所有一個很大的歌劇院，可容納 24,000人。從商業上看，這城是3大國際貿易中心之一；在藝術與科技上看，這城市是哲學家、詩人、藝術家、演講家長期聚居之處。在學術層面上，哥林多是它的其中一個勁敵。從宗教上看，這城主要供奉女神亞底米(又稱狄安娜[DIANA])，她是以弗所的守護神。城內建有亞底米神廟，是聞名於當時的世界的。





保羅與以弗所基督信徒的關係

- 根據使徒行傳，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後返回安提阿途中，稍逗留在以弗所一段很短的時間(徒18:18~21; 約公元52年間)。在第三次宣教旅程中，保羅則在以弗所住下約3年之久(徒19，20:31; 約公元52~55年間)。他在以弗所的傳道事工有奇特的果效，在此他曾經歷的事迹如下：

保羅與以弗所基督信徒的關係

- 他為施洗約翰的12位門徒施洗(徒19:1~7); 他在推喇奴講堂與人辯論(徒19:8~10); 他行過神迹(徒19:11~16)，甚至使行邪術的人也信了基督並焚燒那些異教書籍(徒19:17~20); 因為太多人由供奉女神亞底米改為信奉基督，神廟銀匠底米丟生意大受影響，引起騷亂(徒19:23~41)。

保羅與以弗所基督信徒的關係

- 保羅完成第三次宣教旅程返回耶路撒冷途中，他曾在米利都召見以弗所教會的長老，並在那裏憶述往事(徒**20:17~38**)。此外，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23**節提及他為基督受苦及多次被捉下監，又被鞭打的經歷，這反映他在以弗所曾入過監牢。後來，保羅也曾差派提摩太去牧養以弗所教會(提前**1:3**)。

主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 本書的主要論題，是講述教會與基督的關係。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這身體是包括一切在基督裏的人（1:1）。不論任何種族，任何階級，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在基督裏成為一。猶太人一向以摩西的律法為一切人所當遵守的，並且十分輕視外邦人。由於福音的發展，許多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信了福音。但當時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之間的成見和敵視態度，仍未因信基督而完全消除。

主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 保羅是外邦的使徒，在他所建立的外邦教會中，也有許多猶太信徒，如何消除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之間的偏見，常是保羅心中的一個負擔。這時保羅既在監獄中，沒有其他工作，於是就在安靜中想到各地教會的普遍需要。

主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 他想到許多信徒對於教會的奧秘—神在教會所定的奇妙旨意，以及信徒在這屬靈身體中相互的關係—還沒有甚麼認識，就在本書中，把自己從神那裏所得特別的啟示，即關於福音的奧秘，解明出來—“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3:6）